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06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長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93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楊長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楊長鑫於民國113年8月間某日起，加入暱稱「范閑」之人等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犯罪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其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8113號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擔任面交車手，負責拿取被害人遭詐欺後所交付之現金，續將領得之現金，轉交予負責之收水之成員。楊長鑫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3日19時30分前某日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黃宗堵、葉碧珠佯稱：可儲值新臺幣(下同)200萬元購買股票等語，欲使黃宗堵、葉碧珠受騙而交付款項，然黃宗堵、葉碧珠已多次遭詐欺集團訛騙，遂假意配合並與該詐欺集團成員相約付款，實則通知員警到場埋伏。嗣楊長鑫依「范閑」之

指示，先自行至超商分別列印附表編號1所示載有「洪宗志」姓名之工作證及附表編號2所示蓋有「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及「蔡哲雄」印文之收據，並於收據經辦人欄位填載「洪宗志」姓名後，於113年8月13日19時30分許，至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號，欲向黃宗堵收取200萬元，迨楊長鑫欲收取面交款項之際，旋遭埋伏現場之員警以現行犯逮捕而未遂。

二、案經黃宗堵、葉碧珠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案被告楊長鑫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爰依首揭規定，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113年度偵字第42939號卷【下稱偵卷】第43至47頁、第101至104頁，114年度金訴字第1065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50頁、第16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宗堵、葉

01 碧珠於警詢之證述相符（見偵卷第47至49頁、第51至55頁、
02 第61至65頁），並有告訴人葉碧珠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03 詢專線紀錄表1份、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扣押筆錄、
04 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查獲現場照片、扣案物照片、被告手
05 機內相關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各1份、告訴人黃宗堵提供之相
06 關對話紀錄、通聯紀錄翻拍照片1份在卷可稽（見偵卷第71
07 至72頁、第77至94頁），足認被告前揭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08 相符。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
09 科。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新舊法比較：

1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5 第47條前段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6 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
17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4年12月30
18 日修正，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
19 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0 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
21 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
22 依上開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後規定除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3 自白外，尚須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
24 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符合減刑之規
25 定，故經比較後，應認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26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7 (二)偽造文書部分：

28 按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印章、印文、署押罪，係指無製
29 造權而不法摹造而言，若該偽造之印文、署押，本身亦足以
30 表示某種特定用意或證明，乃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
31 其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則屬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不

另論罪（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45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供稱：附表編號2之收據上印文是列印出來就有的等語（見本院卷第151頁），堪認被告用以向告訴人黃宗堵取款時所欲交付之收據，係用以表彰被告代表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告訴人黃宗堵收取款項之行為，自屬偽造私文書。又本案並未扣得收據上所示偽造「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蔡哲雄」之印文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圖軟體模仿印文格式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是依卷內現存事證，無法證明上開印文確係透過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偽造，故無從逕認被告有何偽造上開印文之印章犯行，附此敘明。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部分，業經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補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四)共同正犯：

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而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經查，被告就本案犯行，雖非親自向告訴人黃宗堵、葉碧珠實施詐術之人，然被告既依指示面交收款並將款項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足徵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彼此分工以遂行詐欺犯行，堪認渠等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是被告與暱稱「范閑」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另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其本質即為共同犯

罪，主文毋庸再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前再記載「共同」，併此敘明。

(五)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六)刑之減刑說明：

(1)被告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2)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業如前述，且無犯罪所得（詳後述），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其刑。至被告於偵、審自白洗錢犯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要件，本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但因在論罪上，必須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致本案無法直接適用上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然本院仍會將之列為後述依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之考量因子，附此敘明。

(七)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生活所

01 需，竟圖輕鬆獲取財物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依照本案詐
02 欺集團之計畫而分擔部分犯行，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以此
03 方式為詐欺、偽造文書及洗錢之犯行，對於社會治安及財產
04 交易安全危害甚鉅，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缺乏對他人財產
05 法益之尊重，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
06 態度尚屬良好，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其有
07 多次詐欺、洗錢經法院判刑之前科紀錄（見本院卷第11至14
08 頁）、於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家庭生活狀況（見
09 本院卷第162頁），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有
10 利量刑因子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11 三、沒收部分：

12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3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14 文。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載有「洪宗志」姓名之工作證
15 及編號2所示蓋有「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及「蔡哲
16 雄」印文之收據，均為被告用以與告訴人黃宗堵面交取款時
17 所使用之物，可見工作證及收據係供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用，
18 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
19 罪行為人與否，均宣告沒收之。至收據所示偽造文書上之偽
20 造印文或署押，既均已隨該偽造之文書一併沒收，自無再依
21 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沒收之必要，附此敘明。

22 (二)另扣案之附表編號3所示之手機1支，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
23 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在卷（見本院
24 卷第152頁），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
25 宣告沒收。

26 (三)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本案無犯罪所得等語（見本院卷
27 第151至152頁），卷內復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犯行獲
28 有報酬，自無庸宣告沒收。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林暉勛提起公訴，檢察官甘佳加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0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堯曷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7 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鄭羽恩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7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06

編號	扣案物名稱、數量	備註
1	「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洪宗志」工作證1張	見偵卷第81頁、第85頁
2	113年8月13日「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紙	
3	IPHONE 11白色手機1支（含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見偵卷第81頁